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5〕24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与质量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与质量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与质量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 实践成果评阅与质量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实践成果”）的评阅工作，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达到我校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研究生毕业或申请学位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加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同行评阅、质量问题跟踪与督导、学位论文抽检与改进等环节组成的闭环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

第二章 同行专家评阅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包括学历教育博士、在职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全部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匿名评阅，每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3位同行专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包括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超过基本学制延期毕业的研究

生)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全部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匿名评阅, 每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 2 位同行专家。其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照申请答辩总人数的 20% 随机抽取,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匿名评阅, 每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 2 位同行专家; 未参加匿名评阅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二级培养单位送审 2 位同行专家, 其中至少 1 位校外专家。

第六条 根据上级学位管理部门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抽检评议的结果或实际工作需要, 动态调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要求。

第三章 评阅程序

第七条 参加学位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经导师审核认可且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八条 未被抽中参加校级匿名评阅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由二级培养单位组织预评审, 通过后方可按照学校相关要求送同行专家评阅。

第九条 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隐去学号、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致谢、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成果情况等一切有可能识别论文来源的信息后,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逾期未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者, 不得进行答辩。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匿名评阅由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评阅; 实践成果的匿名评阅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专家函评或集中评阅等方式开展。未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

或实践成果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预评审通过后，送审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原则上为在岗研究生导师或产业教授、行业导师），学位申请人导师及指导组成员不得作为评阅专家。

第十一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过程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时，提出需要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以提出 2 所院校或 3 位专家。

第四章 评阅结果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包括：A 直接答辩（90-100 分），B 修改后直接答辩（75-89 分），C 不同意答辩（0-74 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包括：A 直接答辩（90-100 分），B 修改后直接答辩（60-89 分），C 不同意答辩（0-59 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若评阅意见均为“直接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评阅通过”。研究生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经导师审核认可后方可申请答辩。

（二）若评阅意见中有 1 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视为“评阅不通过”。研究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充分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修改完成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于后续批次再次申请参加匿名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三）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包括申诉）连续 2 次不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修改不少于 6 个月。修改完成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于后续批次再次申请参加匿名评阅。

（四）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 1 年内累计出现 2 人次“不通过”者，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约谈；1 年内累计出现 3 人次“不通过”者，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五）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 1 年内有效，申请答辩时评阅意见超过 1 年须再次参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

（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返回之前，学位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

第五章 评阅结果申诉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 2 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不可提出申诉。评阅意见中 1 份为“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确因评阅意见中“不公正现象”或学术观点分歧导致的“评阅不通过”，且其他评阅意见分数均在 85 分及以上，可在评阅结果公布后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申诉程序：学位申请人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结果存异申诉表》，由导师签署意见交至二级培养单位，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把关同意申请后，提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应切实履行质量把控职责，严格审查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质量。

第十六条 申诉结果：复审专家评阅意见为“直接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评阅通过”，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经导师审核认可后方可申请答辩。若为“不同意答辩”，视为“评阅不通过”，不允许参加答辩。

第六章 质量跟踪与督导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开展对已授予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质量跟踪与督导工作，完善质量保障机制，进一步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八条 质量跟踪与督导工作对象是本年度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学校组织的匿名评审中，有一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或在二级培养单位预评审中为“不通过”。

第十九条 学校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研究生院组织督导组专家，对照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专家意见，专项逐条审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整改情况，给出整改完成率定量评价和总体完成情况定性评价。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反馈评价结果至二级培养单位。对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仍存在较大问题、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二级培养单位应进行重点质量跟踪，督促研究生及其导师按照要求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直至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第七章 抽检评议结果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抽检评议结果”是指国务院教育督

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和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所反馈的结果。本办法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抽检评议结果中认定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因国家和省尚未建立实践成果抽检评议制度，本部分暂不涉及实践成果的抽检。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各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并通过适当途径向全校通报。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二级培养单位进行约谈。分管校领导对近3年内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二级培养单位进行约谈。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二级培养单位根据专家评阅意见，责成导师指导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3个月内）认真修改其学位论文，再由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论文评阅，并对论文整改成效以及是否合格作出结论。专家评阅意见及结论需提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五条 对相关二级培养单位处理建议：

（一）抽检结果发布当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二级培养单位要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整改方案；

（二）连续2年及以上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二级培养单位，硕士学位论文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全部以匿名评阅形式送审，从接到抽检结果起至少2年。

第二十六条 对相关导师处理建议：

（一）抽检结果发布当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要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向二级培养单位及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整改措施；

（二）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2年内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匿名评阅；

（三）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其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同一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3年内有2人次抽检评议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暂停其导师资格（包括其博士生和硕士生导师资格），3年后需重新申请导师资格。同一导师近5年内累计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取消其导师资格，不再接受其导师资格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核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学位论文作者学位。对相关导师，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招生资格3-5年，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评阅过程中，经查实确定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申请材料不实者，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首次送审费用由研究生院统一从专项经费中支付，申诉及再次送审费用由研究生导师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综合考虑学校发展、学科和学位点建设情况，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审与申诉结果、抽检评议结果、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定二级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实施办法》（南中医大研字〔2020〕5 号）、《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处理办法》（南中医大研字〔2020〕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